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润和软件”）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242,0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31,0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2%）。周红卫先生与润和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0,373,0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9%）。周红卫先生与润和投资计划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93,2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其中：周红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0,5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润和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82,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减持不超过 7,964,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减持不超过 12,129,1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31,019	5.92%
周红卫	33,242,066	4.17%
合计	80,373,085	10.09%

周红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润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周红卫先生与润和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周红卫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93,2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其中：周红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0,5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润和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82,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减持不超过 7,964,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减持不超过 12,129,1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周红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润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承诺：“本人于润和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所取得的润和软件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润和软件回购。由于润和软件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日期进行锁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亦将遵照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3、周红卫先生在《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减少，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润和投资自愿做出如下承诺：“自润和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之日起至润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届满或润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完成换股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外，不通过其他方式转让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和软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自愿做出如下承诺：“自润和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之日起至润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届满或润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完成换股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润和软件股份。”润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完成换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自愿性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周红卫先生和润和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完毕后，周红卫先生及润和投资合计仍持有公司60,279,81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57%。周红卫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润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4日